

附件 3

龍華科技大學校園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第 9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第 103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 1 條 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辦理。
- 第 2 條 目的：本校為統籌指揮校內各單位，迅速有效因應各項重大校園突發緊急事件，維持校園教學、生活秩序與安寧，確保生命財產之安全，減少並降低事件(故)發生造成的損害，達成緊急應變的處理方式，設置「龍華科技大學校園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突發及緊急事件係指：
- 一、天然災害—火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土石流、地震。
  - 二、設備災害—火災、爆炸、化學物質外洩。
  - 三、意外事故—車禍、山難、溺水、中毒。
  - 四、重大突發事件—破壞、侵擾、失竊、暴動、暴力、衝突、偏差行為。
  - 五、其他—影響校園重大秩序、安寧及法定傳染病等事件。
  - 六、本辦法所稱重大之定義，係指各項校園突發緊急事件發生時，必須跨單位會商處理，或各單位無法依一般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方式辦理者。
- 第 4 條 組織系統：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安室主任、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等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，並視危安事件性質及隸屬權責將相關主管納入編組，並依通報流程實施；本小組依規畫訓練、指揮處理、檢討預防之三大任務：
- 一、議定校園衝突及緊急事件處理因應措施。
  - 二、統籌指揮及調度學校人力與資源落實處理與因應措施。
  - 三、建構校園突發及緊急事件通報系統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  - 四、審議學校各單位處理一般校園突發緊急事件內規。
  - 五、督導學校各單位處理一般校園突發緊急事件。
  - 六、發布關於校園突發緊急事件校內校外之新聞。
  - 七、其他關於校園突發緊急事件善後處理結果追蹤與檢討。
- 第 5 條 處理流程：本校遇重大緊急事件時，應即時通報本小組應變處理；各單位處理一般校園突發事件，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立即彙報至生活輔導組，並於本小組開會時派員列席報告。
- 第 6 條 會議召開：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，討論本校突發重大事件之應變處理措施。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第 7 條 行政事項：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，並負責對外發言，行政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小組組員均為無給職。本小組所需費用，在學校統籌預算經費內勻支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